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刘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136），公司股东刘智辉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1月7日-2021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1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sup>1</sup>不超过2.05%）。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智辉先生的通知，刘智辉先生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9,852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up>2</sup> (%)
刘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11.99-12.02	709,952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日	11.93-11.94	700,0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2日	11.96	240,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日	11.94	404,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4日	11.91-11.92	400,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7日	11.78	350,000	0.08

<sup>1</sup>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7,235,054 股。

<sup>2</sup>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up>2</sup>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8日	11.59-11.61	285,9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5日	8.47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8日	8.50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9日	8.06-8.07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0日	7.77-7.78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1日	7.52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2日	7.45-7.48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5日	7.44-7.47	15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6日	7.41-7.43	150,000	0.04
	合计	-	-	4,289,852	1.03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			
		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下同。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智辉	合计持有股份	24,097,915	5.69	19,808,063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554	0.78	4,052,016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9,361	4.90	15,756,047	3.72

说明：刘智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截至2021年3月16日，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盟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08,0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67%；其中，刘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8,0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6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智辉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智辉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刘智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投资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4、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安盟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前进先生及安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0股。

5、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刘智辉先生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